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的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br>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br>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2,486,114.20          | 91,607,137.06  | 624,093,251.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199,872.69           | 100,367,251.08 | 153,567,123.77            |
| 盈余公积    | 434,531,308.39          | 4,667.15       | 434,535,975.54            |
| 未分配利润   | 903,535,859.67          | -4,795,355.05  | 898,740,504.62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5,764,061.47   | 92,490,699.39 | 598,254,760.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544,358.07    | 96,808,829.31 | 150,353,187.38   |
| 盈余公积    | 589,454,789.60   | 21,857.84     | 589,476,647.44   |
| 未分配利润   | 2,820,135,383.13 | -2,206,608.87 | 2,817,928,774.26 |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662,933,385.72 | -4,441,984.10 | 658,491,401.62 |

## （二）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7 号，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